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17/04-05號文件 —— 2005年7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7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33/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所
提供《城市規劃
條例》(第131章)
中有關會議安排
的條文

立法會CB(1)2313/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7月
2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313/04-05(02)號文件 —— 因應在先前會
議席上所作討
論而尚待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截至2005
年7月21日)

立法會CB(1)2313/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在先前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尚待採取的
跟進行動(截至
2005年7月21
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
2號)條例草案》
與《工業訓練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述明當局對提名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成員人選的期望，以及設立匯報制度的需要；
 - (b) 改善附表2的新訂第7A(2)(b)(ii)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即若所討論的徵款相關事宜是關乎某宗個案，議會的會議將不會公開進行；
 - (c) 在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磋商後，提供有關“……在顧及某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一語涵義的案例(附表2的新訂第7A(2)(c)條)；
 - (d) 以書面說明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推行的自願離職計劃的結果，以及對訓練局財務狀況的影響；
 - (e) 按年分項列出在90年代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徵款收入；及
 - (f) 考慮以書面承諾訓練局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將可順利過渡。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日期及時間

第十五次會議：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第十六次會議： 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經辦人／部門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第十五次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0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7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17/04-05號文件)	
000021 - 000115	主席	序辭	
000116 - 0005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因應在先前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尚待採取的跟進行動”第(1)項的內容(立法會CB(1)2313/04-05(03)號文件附件A)	
000558 - 0018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質疑是否所有業內人士均認同新訂附表1A的內容，並提出下述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議額外分配一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席位予建造業工人的工會，數目並不足夠； (b) 她支持有關議會執行總監不出任議會成員的建議； (c) 議會內聘用人的代表數目過多，令成員組合不能保持均衡； (d) 關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在委任議會成員時，須如何考慮所作的人選提名，這點並不清楚(條例草案第9(5)條)；及 (e) 有需要確保獲委任的議會成員可代表其所屬界別及向其所屬界別交代負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政府當局認為，額外分配一個議會席位予建造業工人的工會，是令議會成員組合保持均衡，以及確保議會決策過程靈活快捷的最佳安排；</p> <p>(b) 條例草案第 9(3)(a) 條訂明分配予聘用人的席位只有 4 個。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未必是聘用人；</p> <p>(c) 視乎所接獲的提名人選的質素，局長會根據新訂附表 1A 載列的指明團體提供的候選人名單，揀選和委任議會成員；</p> <p>(d) 政府當局在與各個業內團體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磋商期間，並無察覺他們對新訂附表 1A 有任何負面意見。該新訂附表擬涵蓋那些顯示其樂意及有能力推動業界改革的代表團體。若政府當局其後接獲任何有關在新訂附表 1A 內加入某些團體的書面要求，會告知委員；及</p> <p>(e) 政府當局會在邀請指明團體作出提名時，強調有需要確保提名人選的代表性和問責性。</p>	
001823 - 002151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他支持有關額外分配一個議會席位予建造業工人的工會的建議；</p> <p>(b) 考慮到有需要令議會成員組合保持均衡，以及加快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立議會以推動遲遲仍未落實的業界改革，即使工程師的類別和組織眾多，他亦同意指明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為唯一可提名工程師作為議會成員委任人選的團體；及</p> <p>(c) 大部分工程師學會會員並非聘用人。</p>	
002152 - 00231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儘管建造業工人的工會只獲分配3個議會席位，數目並不足夠，但再繼續討論此事，可能亦是徒勞無功。她希望局長能與各工會積極聯絡，以便委任最佳的人選加入議會</p> <p>政府當局保證會致力確保獲委任的提名人選能代表其界別的利益，並會向其所屬界別匯報議會的工作</p>	
002317 - 00293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如委員較早時建議，議會內應有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代表(條例草案第9(1)條)；</p> <p>(b) 顧問建築師並非代表聘用人；</p> <p>(c) 業內人士之間的合作和溝通，對推動業界改革至為重要；及</p> <p>(d) 他支持有關議會執行總監不出任議會成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房委會由政府官員擔任主席和提供服務，因此可由局長委任的3名公職人員之一，作為其在議會內的代表(條例草案第9(1)(c)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該名委員建議指明將獲委任的3名公職人員，而政府當局則認為，條例草案第9(1)(c)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可提供較大彈性	
002939 - 00340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議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已達致均衡。聘用人和僱員實不應予以區分，因為兩者均須同心合力，推動業界改革；及</p> <p>(b) 當局應繼續與建造業工人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委任最佳的人選加入議會。</p> <p>該名委員詢問，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和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在完成有相當機會落實的合併計劃後，會否各有二名議會代表</p> <p>政府當局解釋，若九鐵和地鐵合併，新訂附表1A或須作出修改。然而，即使根據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局長亦無須從該兩個機構中各自委任一個提名人選。委任的主要準則是提名人選的質素</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證實，儘管條例草案第9(3)(b)條載有“不超過4名”一語，但該條文的立法用意是要從聘用人的類別中委出4名議會成員，令議會成員組合保持均衡</p>	
003406 - 00400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鑒於其他委員的立場，她不會要求當局進一步增加建造業工人的工會在議會的席位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她支持有需要確保議會成員與他們所代表的界別保持良好溝通，並要求局長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述明政府當局對提名議會成員人選的期望，以及設立匯報制度的需要；及</p> <p>(c) 有需要訂立一套妥善的機制，把表現未如理想的委任成員免任。然而，有關委任成員的免任的條例草案第12(d)條不夠清楚明確(條例草案第10及12條)。</p> <p>政府當局闡釋就評估議會成員表現所訂的準則，並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詳細訂明評核機制的實質細節會有困難</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010 - 00463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313/04-05(03)號文件第(2)項的內容(附件B及C)	
004631 - 00505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質疑，有關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事宜，為何須在閉門會議上討論(附表2新訂第7A(2)(b)(ii)條)</p> <p>政府當局解釋，上述事宜須在閉門會議上討論，原因是該等事宜可能涉及擬就某些個案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的情況，因此不應過早披露(條例草案第49條)</p> <p>主席及另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改善附表2的新訂第7A(2)(b)(ii)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即若所討論的徵款相關事宜是關乎某宗個案，議會的會議將不會公開進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51 - 0106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情況，有關舉行公開會議的安排應適用於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及</p> <p>(b) 附表2新訂第7A(2)(c)條中“合理地認為”一語含糊不清，可能被人濫用，作為不舉行公開會議的借口。因此，當局應在此方面訂立準則。</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城規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具有主要為處理規劃申請和就申述進行聆訊的訂明職能，而擬在議會轄下成立的委員會則會處理多個範疇的內部事務，包括管理和人事事宜，在職能上有別於城規會的小組委員會。因此，議會可能更適宜於依循房委會、醫院管理局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類似法定機構的公開會議安排，而非城規會的做法；</p> <p>(b) 在附表2第7A(2)(c)條中加入“合理地認為”一語，是要確保議會在行使有關舉行閉門會議的酌情權時，會顧及這樣的安排是否合理，以及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及</p> <p>(c) 議會有需要舉行閉門會議，以便成員可就所研究的事宜坦誠交換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當法庭覆核某法定主管當局須根據法例合理地作出的決定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不會純粹考慮該法定機構的主觀意見。她建議在與政府當局磋商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合理”一語涵義的案例(附表2的新訂第7A(2)(c)條)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623 - 011551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313/04-05(03)號文件第(3)項的內容(附件D)</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隨著須繳付徵款的建築工程的價值自2004年開始下降，預計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徵款收入亦會相應減少。因此，訓練局有需要削減成本和增加收入，以減輕徵款收入減少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及</p> <p>(b) 訓練局在2005年8月推出自願離職計劃(下稱“離職計劃”)，至今的反應令人滿意。預計因離職計劃和自然流失所節省的員工開支，將可令訓練局的財政狀況在2010年或之前可維持穩健</p>	
011552 - 01272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能否在隨後各年履行其承諾，每年展開價值平均達290億元的工務工程，實在成疑；及</p> <p>(b) 訓練局高級人員的薪酬佔該局總薪酬開支的20%，此情況並不理想。訓練局應糾正這種薪酬結構失衡的情況。離職計劃成功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否，將取決於選擇參與該計劃的高級人員數目(立法會 CB(1)2313/04-05(03) 號文件附件E)</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濟不景氣及若干大型工程計劃(例如啟德機場用地發展計劃及中環填海工程等)出現阻延，是過去數年開展的工務工程價值下降的原因。當局現正作出努力，以便盡早展開合適的工務工程，務求達到有關工程開支的中期目標； (b) 在合併計劃完成後，會由議會主導進行全面檢討，以全盤宏觀的方式處理訓練局的策略性地位和運作模式方面的事宜。訓練局的薪酬結構亦應在該次檢討中一併處理；及 (c) 訓練局推行的離職計劃，要到2005年10月底停止接受申請時才有結果。根據訓練局至今提供的資料，不同類別的員工均有申請參與該計劃。 	
012724 - 01381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承諾訓練局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將可順利過渡(條例草案第82條)</p> <p>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在過渡期內維持穩定，並答允考慮上述要求。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82條時，告知法案委員會其可否承諾訓練局的員工會繼續受聘一段時間</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訓練局的管理層不會玩弄手段，干預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而訓練局縮班亦不會導致建造業從業員的訓練出現斷層</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 ——</p> <p>(a)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訓練局的收生活動，並請那些在訓練局委員會擔任代表的主要業內人士支持，把通過條例草案列為優先工作；及</p> <p>(b) 有關各方已攜手合作，致力物色新的機會，以便訓練局培訓一些具備業界所需技能的從業員。</p>	
013811 - 014216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詢問，須繳付徵款的建築工程要達哪個價值總額，才可有足夠的徵款收入維持訓練局的運作至2010年</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較早前就訓練局為2005至2010年期間擬備的各個財務方案提交的文件，每年展開的建築工程的價值達400至450億元已屬足夠</p> <p>該名委員詢問在90年代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和徵款收入，以及政府當局承諾按年分項列出上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217 - 0155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要求澄清下述事項 ——</p> <p>(a) 反對離職計劃的訓練局員工的意見會如何予以考慮；</p> <p>(b) 會否解僱訓練局所有合約員工；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訓練局的課程班數是否如訓練局員工所說已減少50%，還是如政府當局所報稱只減少17%。</p> <p>另一名委員對於訓練局縮班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為方便進行長遠規劃，有需要為那些未必願意參與訓練局為轉型及迎合不斷演變的業界需求而須作出的改變的訓練局員工，推出離職計劃。儘管如此，那些樂意繼續為訓練局作出貢獻的員工，仍可選擇不參加離職計劃；</p> <p>(b) 一如現行做法，訓練局會因應運作需要和可用資源，決定是否續訂員工的僱傭合約；</p> <p>(c) 與去年的學員人數相比，訓練局預計本年的收生人數會減少17%；及</p> <p>(d) 實際收生人數以報名人數為依歸，而非規限於擬訂學額。由於加強了宣傳工作，報讀基本工藝課程及技術課程的人數，已達到訓練局定下的整體目標。</p> <p>另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訓練局在法案委員會表示關注該局課程的收生情況後，才加強措施去改善收生情況；</p> <p>(b) 關閉訓練局在葵涌的訓練中心，不利於課程的收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情況；及</p> <p>(c) 政府當局(而非訓練局)應以書面承諾，保證訓練局員工有5年的過渡期</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文(c)項所載該名委員的意見，但強調難以就5年的過渡期作出規定</p> <p>政府當局察悉該名委員的意見，就是有必要與訓練局的員工協會緊密合作，並透過提供適當的訓練機會，使訓練局員工可適應各種所需的轉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5537 - 0157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313/04-05(03)號文件第(4)及(5)項的內容(附件E及F)	
015743 - 02024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有需要確保訓練局的薪酬架構公正而平衡；及</p> <p>(b) 訓練局的管理層可能會玩弄手段以削減課程班數，例如關閉訓練中心和削減課程津貼。</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積極參與訓練局的招生計劃，並會透過在訓練局委員會及訓練局轄下其他委員會的代表，處理上述事宜。政府當局鼓勵訓練局的員工協會與當局作更緊密的聯絡，反映其對訓練局日後發展的關注。</p>	
020250 - 020335	主席	會議安排	
020336 - 02052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詢問，若訓練局高級人員的表現未如理想，可否向他們採取紀律處分行動</p> <p>政府當局解釋，訓練局委員會或(在擬議的合併計劃落實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會會根據僱傭條款及有關的人事管理措施，處理此類個案	
020521 - 0207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訓練局員工中約有20人合資格領取高級人員津貼；及</p> <p>(b) 訓練局已因應經濟環境，為1999年年中以後聘用的人員訂立新的薪級。根據新的薪級，職員的月薪較以前為少。</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